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利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故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WANLIN XIA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